

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社会学、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公共管理学）复试细则及安排

为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将我单位复试细则及工作安排公布如下：

一、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请参见公共管理学院网站公示名单（网址：<https://ggy.hhu.edu.cn/2026/0324/c12384a323882/page.htm>）。

二、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统考计划	单独考试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030300	社会学	26		
2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1 行政管理)	11		
3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2 社会保障)	3		
4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3 土地资源管理)	4		
5	035200	社会工作 (全日制)	25		2
6		社会工作 (非全日制)	4	6	
7	055200	新闻与传播 (全日制)	16		

备注：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正式下达计划和生源情况等予以适当调整。

三、资格审核

考生须通过资格审查，方取得复试资格；若因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单位在复试报到时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1. 复试诚信承诺书（见附件，下载打印，本人手写签名及日期）。

2. 本人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下载）。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1) 应届本科生（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本科生，提供相应的国（境）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等证明材料。

(3)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于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提供省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如盖章的成绩单、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

(4)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书。

(5) 因姓名变更或证件号码变更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 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和认证报告的考生，请于2026年3月30日下午17:00前补验**原件**。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7. 考生大学阶段历年学习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者

档案部门出具盖章)。

8.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报考条件的免初试考生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复试内容及成绩

1. 复试内容及分值构成

复试内容由三部分组成，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复试成绩满分 350 分，**210 分合格**。

(1) 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笔试科目见《河海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外语知识的掌握和表达能力，包含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3) 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120 分合格**。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具体科目见《河海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形式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 2 小时，每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

合格不予录取。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复试成绩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部分内容考核成绩之和。专业课笔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成绩、同等学力加试成绩等任何一个环节缺考或者不合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计算所得(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复试安排

1. 报到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到地点	报到时间
030300	社会学	厚学楼 208	2026年3月27日 下午 13:00—17:00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1 行政管理)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2 社会保障)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3 土地资源管理)		
035200	社会工作(全日制、非全日制)		
055200	新闻与传播		

2. 专业课笔试安排

时间: 2026年3月27日 18:30-20:30

地点: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 具体考场安排请于2026年3月26日登录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查看。

3.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安排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综合面试同考场进行, 具体分组安排见报到候考时通知。考生测试及面试顺序由考前

抽签确定。请考生面试当天提前 1 小时至候考室等候抽签。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测试及面试时间	测试及面试地点	抽签时间	候考室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1 行政管理)	2026 年 3 月 28 日 9:00 开始	厚学楼 210	2026 年 3 月 28 日 8:00-9:00	厚学楼 208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2 社会保障)	2026 年 3 月 28 日 9:00 开始	厚学楼 201	2026 年 3 月 28 日 8:00-9:00	厚学楼 208
120400	公共管理学 (03 土地资源管理)	2026 年 3 月 28 日 9:00 开始	厚学楼 202	2026 年 3 月 28 日 8:00-9:00	厚学楼 208
055200	新闻与传播	2026 年 3 月 28 日 9:00 开始	厚学楼 203	2026 年 3 月 28 日 8:00-9:00	厚学楼 208
035200	社会工作 (全日制、非全日制)	2026 年 3 月 28 日 9:00 开始	厚学楼 205	2026 年 3 月 28 日 8:00-9:00	厚学楼 208
			厚学楼 206		
030300	社会学	2026 年 3 月 29 日 9:00 开始	厚学楼 401	2026 年 3 月 29 日 8:00-9:00	厚学楼 208
			厚学楼 409		

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

提交材料	份数	备注
个人简历	1	复印件请按顺序装订成册，面试时带入考场提交考官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	1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等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1 套	

六、录取工作

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招生计划情况以及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等，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初审后予以公示。**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建议录取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

学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调查考生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其他

1. 复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
2. 复试科目确认、缴纳复试费等具体要求详见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河海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
3. 全日制定向生源和非全日制生源均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方可录取。
4. 考生须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5.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或者网络直播，不得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公共管理学院网站通知。
7. 本实施细则中未提及的事项按照上级部门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学院地址：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厚学楼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7376

监督举报电话：025-83787368

邮政编码：211100

电子邮箱：20210615@hhu.edu.cn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

公共管理学院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现场复试/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河海大学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不记录和传播复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独立完成复试。如选择网络远程复试形式，保证在过程中尽力保持复试顺畅。

5.保证在复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复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组织管理部门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_____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